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簡上字第13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王稜翔（原名：王宏逸）

輔佐人 王建中

訴訟代理人 張立中律師

被上訴人

即上訴人 洪振倡

王清松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楊安騏律師

陳鄭權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彭英翔律師

被上訴人

即上訴人 國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偉群

上三人

訴訟代理人 江沁澤律師

朱子慶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林怡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即被上訴人王稜翔（下稱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並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

01 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
02 徵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
03 人前以民國111年3月4日民事補正上訴聲明狀，請求被上訴人即
04 上訴人洪振倡等（下合稱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3,
05 549,468元（見本院卷一第81頁）。嗣其變更聲明，請求被上訴
06 人連帶給付5,428,111元及其遲延利息（見本院卷三第187頁）。
07 是其訴訟標的金額為5,428,111元，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82,135
08 元，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54,217元後，尚應補繳27,918元，茲依
09 前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
10 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變更、追加之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12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章榮
13 法官 林大為
14 法官 林銘宏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18 書記官 陳怡文